

## 第十一届“王泰兴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围棋赛

#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国围棋协会、中国城市围棋联谊会、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潮州市体育局、潮州市围棋协会。

**三、赞助单位：**广东王泰兴投资有限公司。

**四、参加城市：**北京、上海、重庆、天津、西安、沈阳、大连、南宁、呼和浩特、包头、拉萨、新余（南昌）、青岛、洛阳、开封、南阳、绍兴、南京、扬州、苏州(昆山)、兰州、榆林、晋城（大同）、天水、德阳、武汉、石家庄、福州、桂林、深圳、乌鲁木齐、鄂尔多斯、巴彦淖尔、厦门、景德镇、广州、汕头、珠海、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肇庆、潮州。特邀香港、澳门、台北、曼谷、新加坡、吉隆坡、加拿大温哥华和国家文化部等。

**五、活动时间：**2017年11月4日至8日。

**六、比赛地点：**广东省潮州市迎宾馆。

**七、活动目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城市之间的围棋文化交往，沟通各地围棋和历史文化保护信息,交流棋艺，增进友谊。

**八、竞赛办法：**

**1.** 各城市选派围棋爱好者组成城市代表队，每队由领队一人，参赛棋手三人（业余2段以上）组成，分为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组，文化名人（副高职称以上）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组。进行六轮积分编排赛，决出各组个人名次。各队按各组各人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另特邀各参赛城市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特邀组比赛。

## **第十一届“王泰兴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围棋赛**

2. 采用中国围棋协会最新颁布的围棋竞赛规则；
3. 每场比赛双方用时 2 小时（每方 1 小时），超时判负。

### **九、奖励办法：**

1. 团体前八名代表队奖给奖杯各壹座；
2. 各组冠军奖给奖杯各壹座；
3. 各组第二至第八名奖给奖牌；
4. 参赛人员赠送纪念品。

### **十、活动费用：**

- 1、各代表队活动期间食宿、旅游及会务等各项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 2、承办过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围棋赛和城市围棋联谊赛的代表队每队交报名会务费 1000 元；其他代表队缴交报名会务费 2000 元。超编人员每人缴交 2000 元，需住单间的每人另交 600 元。
- 3、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本规程未详尽事宜，由主办单位修改补充之。**